

# 彰化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彰化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彰化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09 年度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 參、目標

-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發展地方政府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並納入彰化縣規劃之年度工作並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培訓研習。
- 二、透過生命教育教師培訓增進各校教師對生命教育素養導向教學之設計知能。

## 肆、實施方式

- 一、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培訓，邀集生命教育領域之專業講師，聘請專業的講師說明如何運用於生命教育課程，帶領教師實際體驗，讓老師能將自身的收穫運用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之課堂教學，帶給學生不同的體驗與激盪，勾勒出更深層的感受與想法。
- 二、讓參與研習的老師實際體驗可進行的生命教育課程，並能將其於此次研習中所獲得的經驗運用及推廣於學校的生命教育課程。

## 伍、參加對象

- 一、彰化縣國中小各校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二、負責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的行政人員或教師。

##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彰興國中 4 樓視聽教室（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 柒、研習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名稱及活動內容	負責人及講師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彰興國中 輔導室
09：00~09：10	介紹長官及來賓	彰興國中 吳麗月校長
09：10~10：40	生命教育課程實務經驗分享(一)	南新國中 沈青廷老師
10：40~11：00	休息	
11：00~11：55	生命教育課程實務經驗分享(二)	南新國中 沈青廷老師
11:55~12:20	綜合座談	彰興國中 吳麗月校長
12:20	賦歸	

## 捌、報名日期及研習時數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
- 二、研習時數：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參加，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 3 小時。

##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生命教育的範例及體驗，開拓教師課程資源運用的多元刺激，提升生命教育課程設計的專業素養。
- 二、教師善用影音媒材對青少年的吸引力，透過影片、繪本引導學生進入深層的思考，提升生命教育的力道與影響力。

## 壹拾、經費

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壹、獎勵

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拾貳、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拾參、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